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

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 12,503,722 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 7,252,158 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 6,460,255 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 5,668,354 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 5,626,674 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2 号）及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3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106、2024-116、2024-123、2024-133、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